

112年度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鼓勵廠商國內外參展補助計畫

變更經費概算表

變更處請打勾

參考範例

申請單位名稱：新北金發公會

展售活動名稱：2023年全美五金展(2023National Hardware Show)

(單位：新台幣/元)

請勾選變更處	編號	新北市廠商名稱		統一編號	攤位數 (1個9平方米)	經費概算支出明細(補助項目及預算金額)			預算金額分攤明細	
			(中/英文)			場地租金/線上展覽報名費	場地裝潢(如為線上展覽請填0)	合計	申請補助款	廠商自籌款
	1	中文	A股份有限公司	12345678	1	50,000	20,000	70,000	40,000	30,000
		英文	A CO., LTD							
V	2	中文	B股份有限公司	87654321	1	0	0	0	0	0
		英文	B CO., LTD							
	3	中文	C股份有限公司	11445522	1	40,000	20,000	60,000	30,000	30,000
		英文	C CO., LTD							
V	4	中文	D股份有限公司	33669988	1	0	0	0	0	0
		英文	D CO., LTD							
	5	中文	E股份有限公司	33557711	1	30,000	10,000	40,000	20,000	20,000
		英文	E CO., LTD							
合 計					5	120,000	50,000	170,000	90,000	80,000

申請單位會計人員簽章：李小新

章

備註：

1. 新北市廠商家數、名單、補助項目變更者，請將變更後內容填列於本表，並於變更處打勾。

取消之廠商請保留名稱及地址，並將攤位數及經費、預算金額皆改為0。

申請案編碼:040202；公告期限:12天

2. 實體展售活動：最高補助比例不得超過補助項目總經費50%，且補助經費限用於場地租金、場地裝潢。

工商團體組團參展，國外參展為每一廠商申請補助款最高8萬元，國內參展為申請補助款最高4萬元。

個別廠商申請者，國外參展為每一廠商申請補助款最高4萬元，國內參展為申請補助款最高2萬元。

3. 線上國際展覽：補助經費限為參加線上國際展覽之報名費，本市廠商個別參展，每一參展家數，最高補助新台幣2萬元。

本聲明書內容若有不實，或同一計畫向不同政府機關重覆申領補助款(包括參加公協會籌組之參展團且獲其他政府機關參展補助者，或參加國貿局委託外貿協會辦理之參展團)，一經查獲，願無條件如數繳回貴局補助款。

此 致

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

工商團體/代表廠商印鑑用印處：

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 日

申請案編碼:040202；公告期限:12天